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83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8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3月10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5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万辰生物”,股票代码为“300972”。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37.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9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91.8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43.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3.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556.3675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自

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67.5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76.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61.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8077961%,申购倍数为5,615.5180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1年4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1年4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缴付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8日(T+2日)17: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

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

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31个有效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股数量为9,083,880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9,083,88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股数比例(%)	初步配股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647,640	51.16	15,613,637	79.00	0.03359476
B类投资者	25,600	0.28	49,400	0.25	0.01929688
C类投资者	4,410,640	48.55	4,100,463	20.75	0.00929675
总计	9,083,880	100.00	19,763,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48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件: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83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8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3月10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56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37.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9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91.8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43.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3.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556.3675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自

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67.5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76.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61.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8077961%,申购倍数为5,615.5180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1年4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1年4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缴付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8日(T+2日)17: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

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

类“5”位数	03603 23603 43603 63603 83603 73103 23103
类“6”位数	784547 909547 034547 159547 284547 409547 534547 659547
类“8”位数	23195342 43195342 63195342 83195342 03195342 05401625
类“9”位数	117110275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22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精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9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格林精密”,股票代码为“300968”。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338万股,全部

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7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50.7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33.8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1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16.9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546.9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57.3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9%。

根据《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94.66977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1,860.8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86.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18.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8.8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0799461%。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即招商资管格林精密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格林精密员工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1年3月29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为10,338,000股,最终获配金额为71,022,060元。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格林精密员工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	10,338,000	71,022,060	12个月
	总计	10,338,000	71,022,06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140,64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8,286,203.6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0,85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80,701.33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6,860,50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0,631,635.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四)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网认购缴款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686,89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5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0,859股,包销金额为280,701.33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总数的比例为0.04%。

2021年4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73、0755-23189781

发行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60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股票配售(以下简称“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04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20,000,0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股票配售)发行数量为7,56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

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272,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68,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4月14日(T+2)刊登的《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9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9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时报网,网址www.zqsb.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

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近日,公司完成香港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1. 公司中文名称:中伟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英文名称: Zoomwe Hong Ko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imited

3. 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

4. 地址:中国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樓2111-13室

5.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6. 注册证明书编号:3032431

7. 商业登记证号码:72827256-000-03-21-A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5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